

拒绝非法金融，筑牢全社会洗钱风险防线

反洗钱小案例—吸毒案牵出洗钱“案中案”

“被告人戈某犯贩卖毒品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 5000 元；犯洗钱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 1000 元，合并执行为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 6000 元。”由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戈某贩卖毒品、洗钱一案宣判，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和量刑建议，戈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。

2022 年 9 月，曾某涉嫌容留他人吸毒案被移送荆州区检察院审查逮捕，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卷时发现，曾某吸食毒品系从戈某手中购得。2022 年 9 月 26 日，荆州区检察院依法决定对戈某进行追捕。承办检察官随即向公安机关详细列出了继续补充侦查意见，第一时间介入案件，指导继续侦查。随后，公安机关将戈某抓获。

2022 年 11 月，公安机关以戈某涉嫌贩卖毒品案移送审查起诉。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事实时，发现戈某还存在利用企业收款二维码中转毒赃的行为，有“自洗钱”嫌疑，遂将案件审查意见向公安机关反馈，并全程跟踪指导公安机关围绕“自洗钱”的犯罪构成进行侦查取证，通过固定戈某的转账记录、证人证言以及其他相关证据，快速查明了戈某贩卖毒品和掩饰、隐瞒毒赃来源等主要犯罪事实。

经查，2022 年 7 月，戈某先后 5 次向朱某贩卖毒品，共计 2080 元。其中，2022 年 7 月 17 日，戈某在向朱某贩卖并交付毒品后，将药店的收款二维码交给朱某，让朱某扫码支付了 600 元毒赃，之后戈某又用微信联系该药店老板，要其将收到的 600 元毒资通过微信转账给自己。

由于朱某向药店转账毒赃金额较小，极易与药品销售额混淆，而戈某收取的毒资最终系从药店老板微信转账而来，客观上使得该笔毒赃被洗白。主观上，戈某自行供述让朱某将毒赃转入药店账户的目的就是为了掩饰、隐瞒毒赃来源。

承办检察官认为，戈某的行为符合洗钱罪主客观两方面条件，应当承担刑事责任，须与上游犯罪数罪并罚。

最终，荆州区检察院以戈某犯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